

壹、申請設立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須知

一、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設立目的：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三、文化藝術事務係指下列事務：

(一) 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 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公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視及其他各類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教學、展演、策劃及推廣等。

(三) 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四) 其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四、設立基金最低限額：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六百萬元。

五、申請人：全體董事或遺囑執行人。

六、申請設立所需文件（下列文件一式四份，至少三份為正本，文件範例詳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工作事務手冊（相關範例））：

(一) 申請書。

(二)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 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八) 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九)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十一)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七、申請程序及處理期限：請參閱本手冊所付申請流程，文化局於受理申請後、於六十天內完成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必要時處理期限得於延長，並由文化局通知申請人。

八、許可設立者聲請登記（含財產移歸）程序：

▲ 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 收受完成登記通知起三十日內，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 收受完成登記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 財產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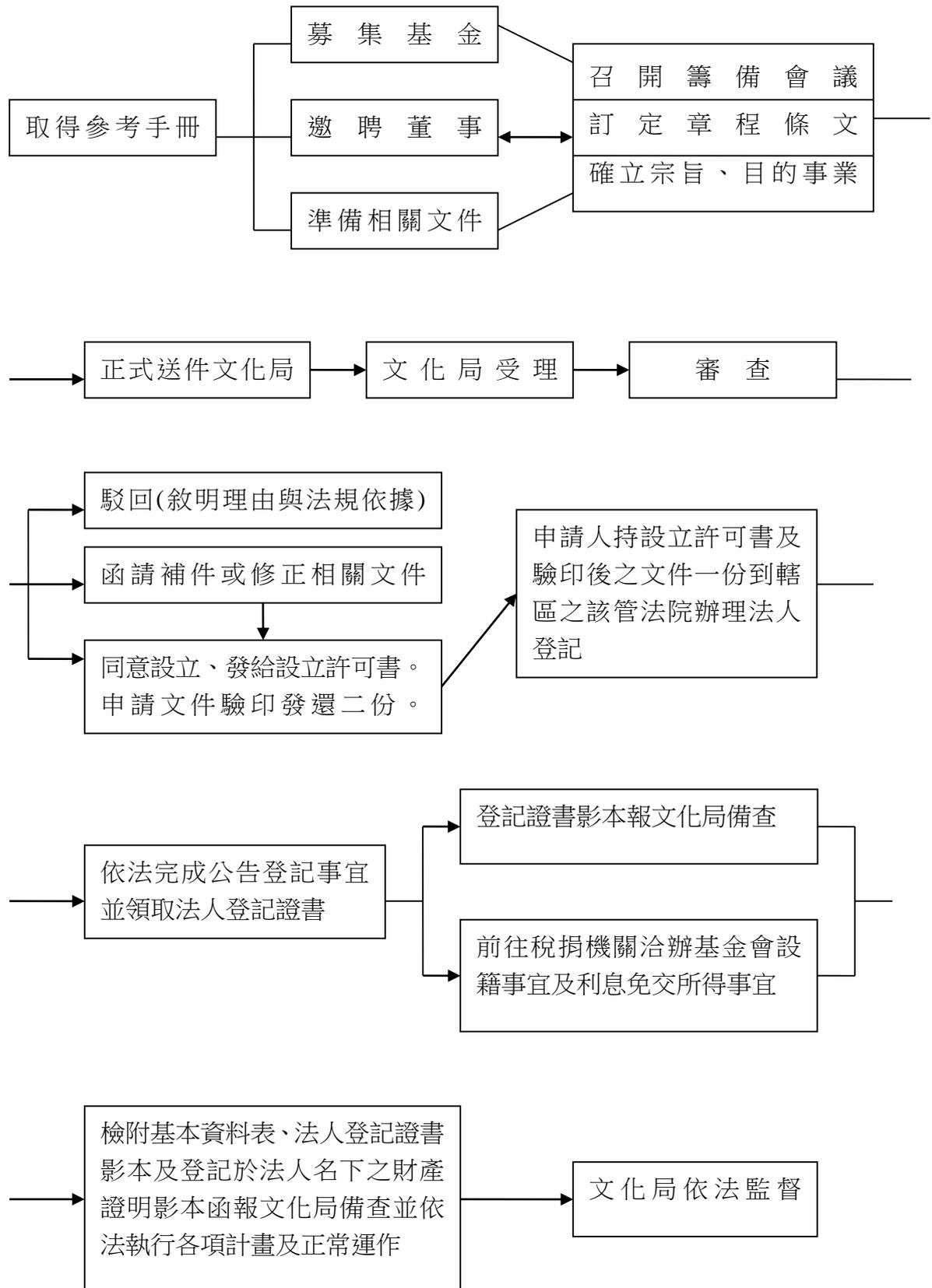
▲ 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報本府備查。

九、董事、監察人名額及資格規定

- ▲ 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相互間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任期以不超過四年為限；無給職；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 監察人（得設）：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監察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任期以不超過四年為限；無給職。
- ▲ 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十、其他注意事項，請詳細參閱本手冊所列「其他注意事項」內容。

貳、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申請流程



參、申請設立許可文件

一、申請書範例：

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請會與審查許可。

說明：

- 一、 依財團法人法、民法與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檢附左列文件各一式四份(含本申請書)。
 - (一)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 (四)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五)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六) 文化法人及董事(監察人)之印鑑清冊。
 - (七) 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 (八)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九) 捐助人名冊。
 - (十) 董事具文化藝術經驗之證明文件。
 - (十一)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捐助人遴聘董事、訂定捐助章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申請人：○○○代表或並列)

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二、捐助章程範例

財團法人 ○○○○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 一 條(依據、定名)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與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宗旨、業務範圍)

本會以 ○○○○○○ 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第 三 條(基金數、捐助人)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由○○○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四 條(詳列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新竹市政府須可後於國內設置分事務所。

第 五 條(董事會及職權)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六 條(董事會組成)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註：以五人至二十五人為限，應為單數)，其中 1 人為董事長。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情事，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新竹市政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七 條(董事任期)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註：不得逾 4 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董事長及職權)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 九 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重要會議應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呈報新竹市政府備查。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新竹市政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新竹市政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新竹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新竹市政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十 條(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 (註：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

本會置監察人○人（註：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屆監察人召開監察人會議(或前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均為無給職。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本會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關係。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察人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新竹市政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十一 條(會務負責人)（註：本條得依會務負責人職稱列明)

本會置執行長（或秘書長、行政總監、藝術總監）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 十二 條(業務推展；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第二項)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新竹市政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新竹市政府備查。

本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併函報新竹市政府備查。

第 十三 條(業務限制，以及利益衝突迴避與禁止圖利行為)

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四條(基金運用限制)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新竹市政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本會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五條(變更規定)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名稱、住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新竹市政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會係永久性質，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註：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第一次修訂於○○○年○○月○○日，第二次修訂於○○○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

- 1、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母需列出。
- 2、選擇性之規定(含監察人之設置)，如是否訂定會計師簽證制度？是否明訂行政組織與職稱？是否另訂其他相關規定、細則？是否籌設分事務所？．．．等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三、財產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種類 |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新臺幣元) | 備註 |
|------------|-----|-----------|----|--------|--------------|-----------------|
| 經法院 登記 | 動產 | 現金 | | | 5,000,000 | |
| | | 股票(受捐助/贈) | 股 | 50,000 | 300,000 | |
| | | 股票(投資) | 股 | 1,000 | 70,000 | ○%(佔財產 總額比例) |
| | | 其他 | | | | |
| | 不動產 | | | | | |
| | 小計 | | | | | |
| 未經法 院登記 | 動產 | | | | | |
| | 不動產 |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 | | | | | | |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各類財產如需不敷表達，請填「財產清冊明細表」補充之。
2. 動產名稱包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財產運用方法(及本表各種類財產名稱)應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
4. 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年2月19日法律字第 10803501070 號函函釋所謂「財產總額」，非僅限於「基金」，而係指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又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之計算，為求公信力，應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為依據，計算其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淨值數額，另避免財團法人過度介入營利事業，藉由大量購買股票因而變相成為控股公司，影響財團法人自身公益目的推行，所稱資本額，為符合公司實際資本及發行股票狀態，係指實收資本額；若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總額已超過該法規定範圍者，依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

字第 10703519090 號函函釋意旨，毋須調整賣出股票，惟請備註說明)

5. 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5項規定，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6.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7. 本表各項財產填列之金額，以取得時成本金額填寫，其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類「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四、董(監)事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 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 籍 地 址 | G. 電 話 | H. 上 屆 連 任 | I. 親 屬 關 係 | J. 相 關 之 專 長 或 工 作 經 驗 | K. 公 教 人 員 兼 (任) 職 | 備 註 |
|---|--------------|--------------|--------------|--------------|--------------|------------------------|--------------|------------------------|------------------------|--|---|--------|
| 1 | 董事 | | | | | | | | | | | |
| 2 | 董事 | | | | | | | | | | | |
| 3 | 董事 | | | | | | | | | | | |
| 4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上屆連任」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同條第2項：「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本屆董事為上屆連任者，請註明「連任」。

四、「I.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為夫妻」。

五、「J.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六、「K.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七、「備註」欄：如遇任期屆滿前改選，繼任董事任期起訖請載明於備註欄。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無監察人則免附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 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 籍 地 址 | G. 電 話 | H. 監 察 人 相 互 間 親 屬 關 係 | I. 監 察 人 與 董 事 間 親 屬 關 係 | J. 公 教 人 員 兼 (任) 職 | 備 註 |
|---|--------------|--------------|--------------|--------------|--------------|------------------------|--------------|--|---|---|--------|
| 1 | 監察人 | | | | | | | | | | |
| 2 | 監察人 | | | | | | | | | | |
| 3 | 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 三、「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3 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四、「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 41 條第 3 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五、「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監察人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3 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五、願任董(監)同意書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董事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請董事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董事長除「董事願任同意書」外，應另填列「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無監察人則免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監察人，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請監察人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 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六、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範例

承諾書(以捐助現金為例)

本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新臺幣○○○元整，俟財團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該筆捐款轉移至財團法人名下，無誤。

立承諾書人：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贈者，請詳列該筆財產之相關資料，如：上市公司、股數、廠牌、規格、地段、地號、面積、坐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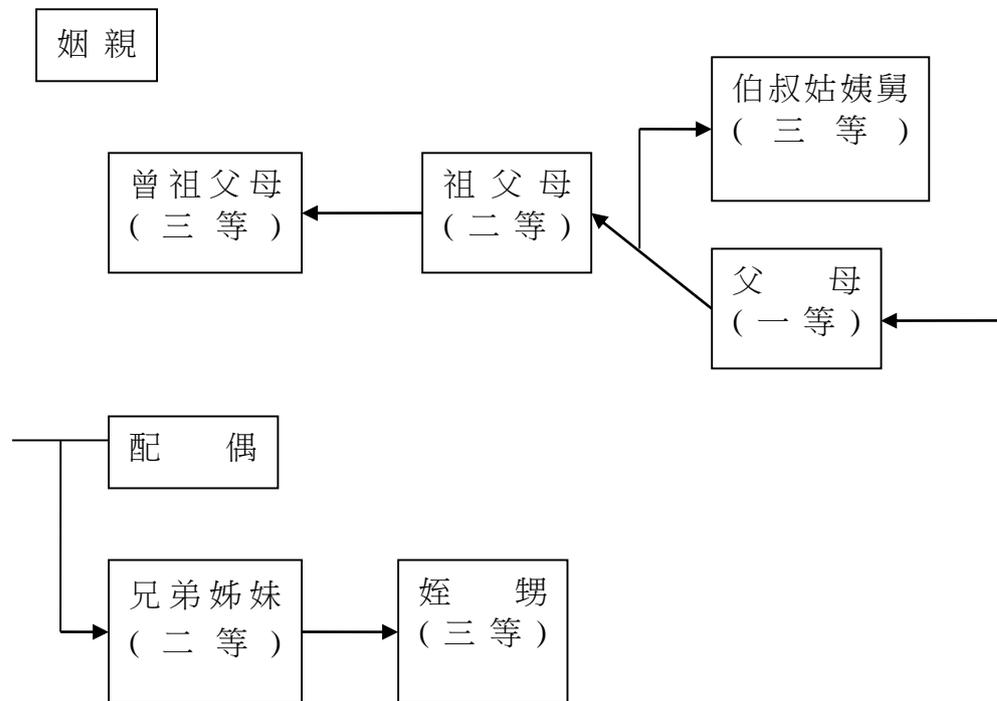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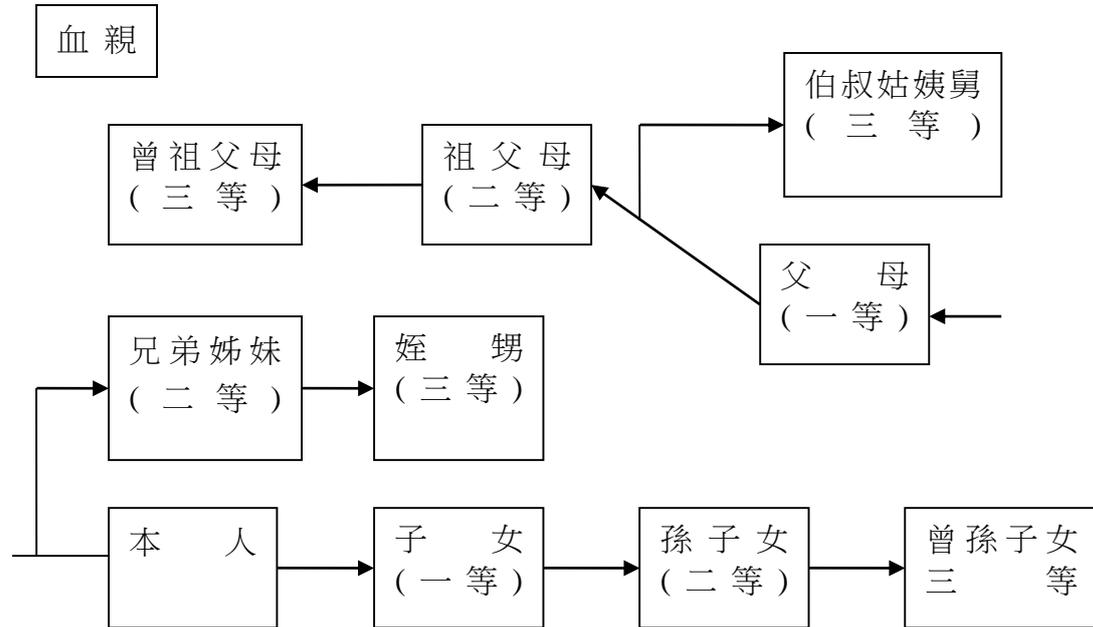
七、法人及董(監)印鑑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董(監)事印鑑清冊

| 法人名稱及印鑑 | 董 事 姓 名 | 簽 名 | 印 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變更法人名稱，僅需使用本表「法人名稱及印鑑」欄。

八、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請參考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工作事務手冊（相關範例）

十、捐助人名冊範例

請參考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工作事務手冊（相關範例）

十一、捐助人會議紀錄範例

請參考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工作事務手冊（相關範例）

十二、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範例

請參考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工作事務手冊（相關範例）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文化局僅受理文化、藝術性質之財團法人，故章程中對於成立宗旨宜作明確規範；各項目的事業亦應根據宗旨條例，業務計畫則應根據上述範圍、項目具體擬定；並應概估其經費預算及效益。
 - 二、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申請案應擬訂下半年度之業務計畫。
 - 三、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雇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隻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等，可視需要自行擬訂。
 - 五、申請文件請分裝成四冊，另加封面。封面註明「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文件」。
- 四份文件中至少應有三份為正本(法院、文化局及法人自存各乙份)，另一份可為影本(留存本局業務單位建檔備查)。
- 六、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須含出席人員親筆簽到單。

附錄：

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90163 號令公布

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39810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4271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文化法人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

第四條 文化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之文化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二、經費預算。
- 三、工作報告。
- 四、財務報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表單辦理。第三項第四款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五條 文化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占本府依規定為文化法人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比例，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文化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人數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不得逾該文化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六分之一。
-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本府遴聘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